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2.09.09 所務會議通過

97.08.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本系優秀研究生及從事研究及協助教學相關工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之，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相關辦法訂定之比例分配之，本系得視可支用之獎助學金調配各項獎勵標準。
- 四、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本獎學金分配比例至多占本系分配總額百分之十。獎學金非為勞動報酬。
 - (二)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本系之教學相關事宜。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
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本系應依本辦法就勞動型助學金所聘任之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簽定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五、研究生除具有在職生身份者外，皆可提出助學金之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中途休學之研究生，自休學次月起不得領取本助學金。
-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由本系按月請款。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不超過壹萬元，助學金金額分配得視實際狀況每月調整一次。
- 七、研究生因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依評鑑結果認為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 八、本辦法未訂定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